

正本

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0705 执恢 379 号

申请执行人：高速地产集团铜陵有限公司，住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办公室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698960547G。

法定代表人：黄朝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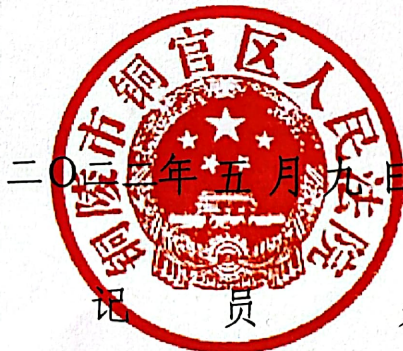
被执行人：程雄，男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，公民身份号码

本院在执行高速地产集团铜陵有限公司与程雄追偿权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程雄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铜陵市铜都天地花园1栋2612室的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程雄的铜陵市铜都天地花园1栋2612室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陈金灿
审	判	员	周泽
审	判	员	董彦峰



书记员 朱正华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